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页无正文，专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名： _____

姓名： 方 芳

签名： _____

姓名： 刘 航

签名： _____

姓名： 薛 莲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